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并于 5 月 29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0 日、10 月 9 日、11 月 8 日、12 月 8 日、2024 年 1 月 9 日、2 月 8 日、3 月 8 日、4 月 8 日、5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7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关于新增累

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8.6.3条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、6月19日、9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8月8日、9月9日、10月10日、11月9日、12月12日、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中，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4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6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2024/7/12	合肥仲裁委员会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5,390,490.89	请求裁决：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4731793.29 元及利息 628697.6 元；律师费 30000 元及仲裁费用。	仲裁将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二次开庭	
13	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6/17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承揽合同纠纷	¥76,946.24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合同款 62581.1 元及利息 14365.14 元。	二审已受理，将书面审理	2024/9/11 一审判决书：名家汇支付货款 62581.1 元及利息。
17	中山世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	名匠智汇(中山)科技有限公司，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2023/8/23	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¥585,068.00	请求判令：名匠中山退还租赁保证金 114500 元、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、赔偿损失 146568 元、支付律师费 24000 元；名匠承担连带责任。	二审已判决	2025/2/6 二审判决：名匠中山返还租赁保证金 114500 元、赔偿损失 20000 元、支付律师费 24000 元、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；中山世源支付租金 114500 元、支付水电费 11696.93 元。 2024/9/30 一审判决：名匠中山返还租赁保证金 114500 元，赔偿损失 20000 元，支付律师费 24000 元；中山世源支付租金 114500 元，水电费 11696.93 元。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1	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12/30	合肥仲裁委员会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700,000.00	请求裁决：名家汇支付违约金 700000 元及仲裁费用。	仲裁将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庭	
16	无锡市梦达塑胶制品厂	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2024/12/3	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224,463.54	请求判令：六安名家汇支付货款 224463.54 元及利息。	已调解结案	

(三) 单笔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1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程宗玉、刘衡、程治文、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2024/6/18	深圳国际仲裁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¥34,098,600.00	请求裁决：1、借款合同提前到期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34000000 元及利息 98600 元；2、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3、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应收账款的质押权。	仲裁程序已中止，原定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庭取消	